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1911290052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责任保险等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完全由于拥有、维护或使用位于特别约定地区内任何地方，处在或不处在被保险人场所内的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法律）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如下：

（一）如果任何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正处在被保险人或代表其进行的安装、维修或修理过程中，则本附加保险合同不适用。

（二）被保险人应保证遵守所有的法令、法规、条例及规章，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均处于良好的维修状态，任何缺陷一经发现，被保险人应立即予以修复，同时视情况需要采取额外防护措施以预防事故发生，且除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否则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的位置变更后，本附加保险合同失效。

（三）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后，在给予保险人进行检查的机会之前，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不得对上述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变更或修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